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7-9點) 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2輪)

時間：104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院第7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翊群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點

(一) 有關定期檢視機制，依性別平等處規劃每4年辦理一次。若發生個案時，請相關部會積極主動處理，並配合新增之一般性建議進行法規檢視。

(二) 考量地方政府因推動性別主流化進程不一，相關的教育培力工作請性別平等處持續努力，未來可於辦理地方培力座談時，分享績優縣市之做法作為參考典範。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8點

(一) 請法務部補充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及具體時程表。

(二) 有關人權教育的宣導、研究及立法等，極為重要，請各機關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相關決議，積極辦理。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9點

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初步回應表」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四、其他

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修正資料送回性別平等處彙辦。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7-9 點之發言要旨：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 點

(一) 政府部門

1. 性別平等處

- (1) 為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主管是否符合新通過之 CEDAW 一般性建議（如第 29、30 號），本項增列製作講義及辦理部會法規檢視訓練。考量聯合國中文版翻譯尚未完成，本年度主要在法規檢視訓練講義撰寫階段，法規檢視在明年上半年，爰期程配合修改為 105 年 6 月。另請考試院配合修正期程至 105 年 6 月。
- (2) 第 2 項委託研究部分，將以明年預算進行研究，可能跨到 106 年年初，預定完成時程為 106 年 6 月。
- (3) 第 3 項是依據研究結果，請國發會及科技部配合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增列 CEDAW 部分指標，希望於 106 年底修正完成。
- (4) 上次會議建議不能只有一次性評估，要有定期檢視機制，爰增列第 4 點未來每 4 年定期檢視婦女人權指標，本次檢視結果會提報到性平會，除了本次檢視外，110 年會進行第 2 次檢視。
- (5) 上次會議各界關心法規檢視後修法進度，各部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228 件不符合 CEDAW 規定，其中尚有 24 件未修正完成，請相關部會儘速完成修法作業。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清單，已上網公告於性平會網頁 CEDAW 專區，歡迎各界參閱。
- (6) 第 2 輪會議進行這些點次時，請相關部會說明這次的修正重點，也希望針對第 1 輪會議中，各委員及 NGO 代表所提供意見予以回應。

- (7) 聯合國新的一般性建議如 29、30 號，請五院和部會配合檢視法規，這個是不定期檢視。另外定期檢視的部分，又分為 2 種作法，1 種是每 4 年進行一次婦女人權指標檢視，另 1 種是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裡加入 CEDAW 檢視指標，未來訂法案、修法案或研定中長程計畫時，都會用性別影響評估去看，我們的設計是這樣子。
- (8) 大家關心法規檢視有沒有到地方，之前法規檢視一般性建議與條文是中央地方一起作；29 及 30 號一般性建議也是五院、中央和地方一起檢視。
- (9)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部分，地方做得沒那麼完整，但我們每次頒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時都會把計畫給地方參考，地方政府進程不一，我們會在第 9 點地方考核時把這些部分放進去，採先輔導，再全面推動，因地方差異大，需要先訓練、輔導，然後再全面推動。從去年就開始對地方作訓練，考核指標今年會訂出來，明年才會全面推動。
- (10) 祭祀公業條例問題很重要，關係很多女性繼承權益，但研究經費有限，可能資料取得要有一些方法，能不能容納進去做深入討論，可能有待商榷。這個部分可由主管機關進行委託研究，祭祀公業有些已經登記為財團法人，這些資料蒐集性別比例應該會很清楚。
- (11) 就個別發生的議題，性平處或委員覺得要深入瞭解的議題，可以討論是由哪個部會作深入研究，這個沒有問題，可以機動性配合。對於祭祀公業的部分，我們是希望沒有依習慣的這個部分文字，我們也把 CEDAW 公約及一般性意見強調不宜依習慣部分整理出來提供參考，但是法界見解不一，至少我們要求修正不符合 CEDAW 的部分送出去了，預期在立法院有熱烈的討論。

(12) 這次法規檢視絕大部分有達到我們的目標，有些當然還有爭議，就會進入討論。

2. 監察院

這部分監察院還是維持上次進度。接下來執行部分我們會嚴謹處理。

3. 立法院

有關立法院部分，主要還是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法規檢視。剛主辦單位提到有關前置作業部分會辦理相關訓練，屆時請提供名額給立法院同仁參與訓練。

4. 考試院

- (1) 考試院已經行文給所屬機關針對一般性建議 29、30 號進行檢討。我們會配合主管單位將時程改為 105 年 6 月。
- (2) 感謝吳委員關心國家考試關於性別的部分，從最早期外交特考有性別限制，在民國 80 幾年就取消。後來考選部還作了國家考試的性別白皮書，最早大概有 10 種考試男女分訂錄取名額，感謝各用人機關協助(如海巡署、法務部)同意取消，目前為止只剩下監所管理員因男女分監管理，配合男女受刑人人數有訂性別限制，法務部會逐步努力研議。

5. 國發會

有關法規檢視會配合主辦單位規劃時程辦理；另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配合婦女人權情境分析委託研究結果進行研修。

6. 科技部

- (1) 科技部在近幾年的中長程個案計畫都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審查與意見修訂；另外補助與性別相關的研究計畫，從去年開始也要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今年開始設計性別分析機制，讓這些計畫也同時進行。

- (2) 性別影響評估是吳委員長期關注的，本部生命科學司將提下週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報告討論。

(二) 民間團體

1. 婦女新知基金會

- (1) 有關定期檢視的程度與頻率，將於指標訂出後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的指標；之後是否定期評估需要調整和修正？
- (2) 每個部會都有自己主管的權責業務，除了既有的法律和規定之外，新增訂的法規也能思考哪裡可配合調整，避免違反這些指標。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臺灣國際醫學聯盟

地方政府基於職權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計畫，如何確保不會違反 CEDAW？

3.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 (1) 大法官解釋 728 號祭祀公業條例，是法規檢視後很值得進一步討論的例子。祭祀公業條例行政院版第 4 條修正草案，雖然之前法規檢視違反 CEDAW 應檢討修正，但送到立法院的行政院版草案，還是依習慣，依習慣就精神來說已經違反 CEDAW 第 5 條，大法官解釋雖說基於法安定性第 4 條沒有違憲，但大法官還是說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於兼顧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
- (2) 不知道性平處在這段時間到下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前要做甚麼準備，是否研議適時檢討修正？我以祭祀公業條例為例，CEDAW 法規檢視效果如何？我們可以感受到性平處的努力，但到底性平的觀點，有沒有成為主流

的觀點?這是推行性別主流化的困難，在祭祀公業條例是典型的例子，司法院大法官也是政府機關，也要落實 CEDAW，性平處要怎麼去看這件事?要怎麼跟其他政府機關對話?與法界、婦女團體打算進行甚麼對話?

- (3) 祭祀公業學會到處遊說立委，他們擔心沒有來登記的會被內政部拍賣，遊說的重點就是希望登記時限往後延，這會期還是會處理到祭祀公業條例，婦女團體和法界對於這號大法官解釋是有質疑的，才建議性平處思考大法官釋憲內容與研議相關作法，也許有對外公聽會或內部和相關機關對話，建議這會期要積極因應，也正好可回應國際審查的處理。
- (4) CEDAW 法規檢視要作出效果，祭祀公業條例是非常重要的例子，性平處的建議沒被接受，最後行政院版送出去，沒有符合 CEDAW，如果這件事性平處都沒有進一步作法，也許其他政府機關說未來開法規檢視會議我們何必聽你們意見，希望這個例子是值得大家討論的。

(三) 委員

1. 王委員如玄

剛提到績效指標有沒有定期檢討，需要有一個機制來處理這個議題。

2. 吳委員嘉麗

- (1) 這裡所說配合完成，沒有寫得很清楚，例如考試院國家考試公務人員任用有些還有限制性別，是不是有期程是如何檢討，或可以有例外。
- (2) 雖然國家考試已經開放警察考試，但那只是一個小門，主要來源警大、警專，仍不受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另外像科技部，性別與科技計畫雖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但這些是金額和比例非常小的部分，是不是也可再推廣

到其他計畫，例如生物、醫療、衛生等與性別密切相關的部分。

3. 黃委員默

- (1) 地方政府在人權教育方面也有這樣問題，地方做得少，有沒有可能我們先選一縣市試辦，把多的資源投注，提供其他縣市做榜樣。
- (2) 我比較期待性平會能強勢一些，像這次大法官解釋爭論，性平會應要有表達，一步步爭取力量、發言權，我建議委員思考這個問題。

4. 伍委員維婷

- (1) 剛幾位委員都有建議定期與機制的問題，建議性平處思考定期機制如何進行？除了回應聯合國新出來的一般性建議外，審查委員給的建議也說定期作情境分析，藉由情境分析改變指標，是不是藉由這個大法官釋憲案去作情境分析，並公布一個指標，提供五院及各部會進行檢視。
- (2) 針對機制的討論，有沒有可能提到性平會作出決議，要求民政司做性別影響評估。也許在性平會可於每四個月或半年對最新的情勢或議題做整理，類似像一般性建議的概念。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 點

(一) 政府部門

1. 法務部

- (1)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設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研提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討論後決議為，請本部以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所提之初步意見，就如何設置國家人權機構考量可行的途徑，提出綜合幕僚的意見。

- (2) 為持續研議規劃設置我國國家人權機構事宜，業於 104 年 2 月 3 日函請監察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就規劃小組所提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以及監察院所提之「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表示意見後，再廣續規劃辦理廣泛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座談會。
- (3) 行動計畫部分會後再詢問業務單位意見補充。

2. 監察院

- (1) 這個議題最新的情形就如同法務部報告的，是請幕僚機關就如何設置國家人權機構考量可行途徑議題表達意見。監察院已於 2 月 26 日將相關意見送給法務部進行彙整研究。
- (2) 昨天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是報告監察院的人權業務。我國是唯一實施五權分立的憲政國家，但並不是唯一行使監察體制的國家，全世界至少 100 個國家設立 150 個監察制度。在 1809 年瑞典第一個成立監察制度，後來不斷有國家加入設立這個制度，在 1993 年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前，監察機關主要負責人權業務，以調查政府為職責，間接保護人權機制。
- (3) 2010 年聯合國做一個統計，人權機構的態樣非常多，各國政情、法治不一，統計結果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監察機構最多，另一種型態就是把監察和人權混在一起。回頭報告一下國內情形，國內認為監察機關好像沒那麼 Powerful，古代的監察制度帶有懲戒權的，就是為什麼監察院這麼難做事，因為國外監察機關不是做懲戒，他是國家和人民的橋樑，一旦有懲處，每個人看法不一樣，我昨天是把監察院的功能描述一下，最重要的決議

是說這個議題還蠻重要的，請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或議事組再積極研議。

(二) 民間團體

1.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 (1) 國家人權委員會已討論非常久，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民間委員組成的研修小組也擬出幾個方案，但會議決議仍請法務部繼續研議，讓外界覺得行政部門在拖時間。
- (2) 照監察院的意見，認為他們就是國家人權機構，但畢竟與巴黎原則描述的國家人權機構不同，監察院的存廢問題也在立法院討論，修憲委員會即將召開，民進黨主張廢除監察院，國民黨主張監委人數減半，總之無論以哪種界定，監察院都無法符合巴黎原則所稱的國家人權機構。民間團體請尤美女委員提案的國家人權組織法、職權行使法草案都被國民黨團阻擋，無法排入議程審查。如果監察院都被廢除了，誰來負擔人權機構的任務，這是重要的體制問題，要請大家討論。
- (3) 人權委員會設在總統府下還是行政院下，或是獨立機構這是總統府民間委員提議的三種方案，尤美女委員提案設在總統府下。
- (4) 國家行動計畫我覺得還是可以討論，建議要有計畫、具體時程表，設立人權機構的籌備可先研擬，先擱置是設在行政院下或總統府下的爭議，請相關機關擬訂時程表和計畫。
- (5) 國家人權機構的討論須加快時程的理由是，現在內國法化的公約有 5-6 個，現在不管是叫秘書處或其他秘書單位，這些單位是分散的。CEDAW 是在性平處，兩公約法務部只負責議事，各公約間的整合協調，建議在具體行動計畫時程表可以納入檢討。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國家人權委員會功能的問題，我們建議仍依巴黎原則建議的重要功能進行拆解，我們期待人權委員會具備人權教育、傳播與研究三大功能。人權教育及大眾教育要如何系統性來做，看到非常多的歧視、包括前幾天才報出來餐廳有 nanny meal 類似這樣的，很多歧視都是發生在私人間，像性平處或法務部能承擔起教育一般民眾的責任；另外像研究的問題，能有系統的委請專家來做，現在都是點狀式的，缺乏通盤評估，現在即便沒有國家人權委員會，仍希望透過分立的機關，有政府部門向性平處或其他承擔起這樣的責任。

3. 婦女新知基金會

- (1) 行動計畫的具體時程表是不是只有法務部要提？法務部甚麼時候才能提出來？內容是甚麼？
- (2) 專家提出來的國家人權機構，各個人權機構，包括監察院、考試院及司法院也要讓我們知道要怎麼做。

(三) 委員

1. 黃委員默

- (1) 我來補充一下，昨天林執行長進行完整報告，但未表態監察院對設立人權機構之立場，我也請孫大川副院長表態。孫副院長說他非常瞭解監察院最大的難題是管政府部門，但不可能涉及私人權益受到侵犯。孫副院長也說瞭解要修法將監察院轉化為巴黎原則要求成立的人權機構有困難，我提出我們可同時設一個符合巴黎原則的人權機構，一方面是監察院，一方面是國家人權委員會。
- (2) 現在就等議事組提出一個草案，也會考量到監察院的立場，這些年監察院做了多少事情，限於組織法有些尷尬。當初經過 1 年多討論，與民間學界有交流，才提出幾個方案出來，方案裡頭有關女性代表沒有甚麼質

疑，不是一個問題。假如性平會有何建言，可以向總統提出表達。

- (3) 另關於人權教育問題，昨天正式在人權諮詢委員會報告，報告分 2 部分，第 1 部分是原則性建議，第 2 部分是有關人權政策很具體的建議。原則性建議分 3 點，第 1 點是否通過人權教育法？第 2 點希望中央和地方均推動人權教育，第 3 點社會的人權教育應與民間組織密切合作。昨天決議下次請教育部做專案報告。

2. 伍委員維婷

我的疑問是看不到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具體時程表(action plan)之規劃？

3. 葉委員德蘭

回應國外專家意見，還是要敦促政府機關訂定具體時程，可以請有關機關下次說明；至於訂定特殊機構，是否今天能決議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加速進行，並考量女性委員人數的代表性。

4. 王委員如玄

- (1) 大家都一直在喊著要廢監察院，監察院也蠻希望轉型為國家人權機構，繼續存在。
- (2) 它的業務裡面對公務人員的部分本來做了，少了是對民間的部分。剛談到教育、宣導、研究的部分，監察院來做也不難，要去獨立設一個機構茲事體大，看起來如果真到要去做，監察院是個不錯的方向。
- (3) 回到這個案子，法務部的填法預定時程沒變(105 年 2 月 1 日)，看起來法務部是規劃在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依照巴黎原則設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對於這樣的期程規劃，我們樂觀其成，只是擔心做不到，如果可照時間完成，對我們來講也是好事，法務部可能要加油。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9 點

(一) 政府部門

1. 性別平等處

- (1) 為探討過去推動性別主流化問題、評估實施成果，並瞭解與我國國情接近的性別平等先進國家推動策略、成果，爰進行委託研究案。
- (2) 有關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規劃，今年 1 月份已召開檢討諮詢會議；預定於 104 年 4 月函頒輔導考核計畫(含輔導考核指標)及邀集行政院所屬機關召開考核說明會；104 年 6 月辦理考核系統教育訓練；104 年 8-10 月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考核評審工作及全面辦理輔導考核作業。
- (3) 有關辦理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規劃如下：104 年 3 月擬訂輔導考核計畫；104 年 4-6 月徵詢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意見；104 年 8-11 月擇部分縣市辦理試評作業；105 年 8-10 月全面辦理輔導考核作業。
- (4) 性平處的部分包括委託研究案，到今年 8 月完成，將檢討對性別主流化成效及作為未來調整的參考；另外對於地方和中央各部會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我們會做考核，除推動性別主流化外，還包括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部會自辦有特色性別平等的措施宣導及創新作為。地方政府的部分正研擬指標，今年會試辦，明年正式考核。
- (5) 地方政府考核計畫及指標草案已初步完成，討論程序正進行中，委員關切與地方聯繫與試辦縣市擇選部分，在草案完成後，會邀集 22 縣市做相關意見討論交換及確認時程的配合。試辦部分，初步規劃直轄市擇選 1-2 個，其他縣市 2-3 個，試辦縣市擇選會與地方政府充分溝通，專家的部分會另行召開諮詢會議蒐集意見，關於計畫和指標會廣納各界意見，才會進行試辦。

- (6) 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性平業務人力，透過考核我們可以瞭解專辦和兼辦人力。
- (7) 性別預算方面，去年與主計總處合作試辦 5 個部會，我們已經把性別預算釐清，整理出認列原則，今年會進行 18 個部會試辦，明年會把其他部會全部試辦完畢，一共 33 個部會，所以到 105 年各部會的性別預算會全部出來。4 月份開始進行 2 次 18 個試辦部會講習，之後就開始編性別預算。中央部會若沒經過試辦，會問到底要怎麼填？這過程溝通很頻繁，沒有經過試辦的部會，大概都是填性別影響評估的中長程計畫的經費，經過試辦的就會填新的定義的性別預算。
- (8) 請地方政府自填性別預算，但不列入計分，也許可行，與地方政府溝通時會請他們參考中央的這套定義，請他們填但不列入計分，朝這個方向處理。
- (9) 目前性平處人力和財務的部分，以目前的業務還可以，但未來業務擴張時，可能就需要更多經費及人力，這部分再視需要和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協調。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這個時間點各主管機關正在籌編 105 年度概算階段，各項計畫如社會發展、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員額計畫、出國計畫、車輛汰換等各項計畫，也都在辦各項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因性平處所需經費納編在院本部的預算，我們會視整個院本部整體檢討結果和實際需要，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協助編列年度預算案。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我們配合性平處的成立，除了從內政部移撥 3 人以外，並淨增 37 人支應性平處業務所需，所以在人力的部分我們已經全力配合。

(二) 民間團體

1.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 (1) 我先請教 104 年 5 個地方政府試辦輔導考核，請問是哪 5 個？選擇和考量理由？
- (2) 另外就專家意見提供性平處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他關心性平處的預算大部分是給員工的薪資，實施性別平等法律的預算可能是不夠的，所以後面才說提供性別平等處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去執行必要的工作。也許我們在這個部分需要增加預算的部分不是只有性平處，應該整體來看，其他政府單位推動性別平等的相關預算，將來如何呈現給國際專家來看，性平處和主計總處要做彙整，可能不是只思考性平處本身的預算。
- (3) 有關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的輔導考核，建議輔導考核的指標包括推動性別平等的人力與預算，與專家意見才會連貫。
- (4) 以前參與內政部社福考核時，會請地方政府自填，之後我們再來看，看的時候就是一個對話的過程。性別預算談了好些年，我建議既然要做輔導考核了，就在過程中請他們試填，標準提供他們參考，之後再輔導他們，至少可在下次審查時可報告行政部門曾有這樣的努力。

(三) 委員

1. 蔡委員瓊姿

性平處做得多，說得少，行銷仍不足。有時重大新聞事件，某些政治人物會有性別盲，很多民間團體會出來予以譴責，性平處比較沉默、含蓄，建議性平處可以包裝、宣揚一下，會有利於推動要下達的方案。地方政府做得好的，要有實質做法當誘因，如果離島及偏遠地區，不知如何推動性別平等，要花更多心力教育他們，重點是說性平處做這麼多事情，又增加人力和預算，但要適時把招牌擦亮一點，可以事半功倍。

2. 李委員萍

今年 104 年要對 5 個地方政府進行輔導考核試評，5 個地方的反應情形如何？能否全力配合？另外，4-6 月徵詢專家與地方政府的意見，這裡的地方政府和前面 5 個有沒有關聯性？

3. 伍委員維婷

國際專家關心人力及財務是否足夠，我發現回應中蠻客氣的，沒有回應人力及財務夠不夠，建議可適時反應 40 個人力及財務資源是否充足，讓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知道。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